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粤 01 破 330-4 号

申请人：广东灿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7 日，广东灿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东灿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广东灿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现管理人已经完成财产分配，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广东灿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灿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七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